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17〕71号

关于公布 《青岛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公布，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17年6月5日

青岛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术事务管理，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按照《青岛农业大学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青岛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倡导学术自由和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保障师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维护学校学术声誉、严谨学风和相应的学术规范，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具体根据学校学科、专业的分布及教学学院（部）的数量等来确定。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45 岁以下青年教师所占比例不少于 15%。

学校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学术专

门委员会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熟悉所在学科、专业的研究动态和发展现状，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热情和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委员职责。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采取由学院（部）推选和校长推荐的方式产生候选人，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后确定为正式委员。每个教学学院（部）推荐 1 名候选人，所推选的人选应按照民主推荐、公开公正遴选的方式产生，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原则上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每次换届时连任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科建设委员会、自然科学研究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师资队伍

建设委员会和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 6 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具体事务由教务处、研究生处、科技处和人事处分别承担。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委员若干人。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可增设其他专门委员会。各教学学院（部）教授委员会作为学术委员会及其专业委员会在学院（部）的分支机构，承担相关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院（部）教授委员会在学术委员会领导下根据自身职能或学术委员会授权开展工作，审议通过的事项向学术委员会汇报，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在研究生处。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纪、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遇缺时，应及时按程序遴选补缺。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的职责：

- （一）审议或审定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

队伍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以及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二）评定或授权评定学校重大教学与科研成果、项目、奖项以及有关人才人事岗位人选的学术水平；

（三）为学校制定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大发展规划与战略、学校教学与科研经费预算决算方案、教学与科研重大项目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涉外办学与重大项目合作等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四）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闭会期间，学术委员会授权专门委员会审议、评定或咨询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时，出席人数须达到全体应到会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需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若临时增加议题，需经 1/3 以上与会委员同意。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需经 2/3 以上与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将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

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采取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引进及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工作及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并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由校长对学术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学校发展的意见、建议采纳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因病、事假不能出席时，必须向秘书处请假。

第二十一条 不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职能部门负责人，根据需要，可列席与本部门工作相关的学术委员会会议，就相关议题进行情况说明并回答委员提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参照本章程制定各自的学术专门委员会章程，报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